


道路：本所負責北區8米以下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及養護

- 1、道路搶修工程
- 2、小型工程開口契約
- 3、其他代辦工程

	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
臺南市政府	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：府工養一字第1050238621A號 附件：	
案	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「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業務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	依據： 一、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。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。
訂	公告事項： 一、自公告生效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「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業務如下： (一)本市東區、中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平區及安南區等6區區公所： 1、轄內8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。 2、轄內巷、弄行道樹之管理維護。
錄	(二)本市其餘31區區公所： 1、轄內市區道路之管理、修築、改善、養護及挖掘。 2、轄內行道樹之管理維護。 3、轄內照明設施、橋樑、涵洞與隧道之管理維護。
	<h1>市長賴清德</h1>
	第1頁 共1頁

違章：

- 1、北區轄內違章建築查報作業